

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1200-JS.JW-D2025-0097

项目名称: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农村集体资金结报系统功能整合优化拓展服务项目

采购人: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26 号

供应商: 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泰州市海陵区永定东路 288 号金融广场 12 幢 19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优化平台界面为图标式操作并整合系统实现统一登录; 完善资产与资源台账管理, 细化资产信息、扩展组级资源台账并关联交易数据; 建立多维度预警机制与村乡双重监督体系; 新增村级用工、小型零散工程等功能模块及村干部报酬发放管理等配套模块; 提升财务操作效率与预算控制能力; 实现与省产权交易平台数据互联及线上审批支付。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产品总价款为 玖拾柒万元整 (大写) 人民币, 分项报价详见后表。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序	功能模块	功能点	投标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1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农村集体资金结报系统功能整合优化拓展服务项目	平台界面改善	24000	1	24000
2		资产台账内容增加	24000	1	24000
3		资源台账	12000	1	12000
4		预警信息增加	36000	1	36000
5		村级用工管理模块	300000	1	300000
6		村级小型零散工程管理模块	100000	1	100000
7		村干部基本报酬发放管理	60000	1	60000

序	功能模块	功能点	投标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8		财政扶持集体经济项目管理	12000	1	12000
9		村级支出分档管理	70000	1	70000
10		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管理	24000	1	24000
11		设置内部结算凭证	43000	1	43000
12		与省产权交易平台数据关联功能	90000	1	90000
13		基层需求优化财务操作功能	84000	1	84000
14		优化预算控制功能	43000	1	43000
15		增加资产管理功能	12000	1	12000
16		全面推行线上审批支付功能	36000	1	36000
合计					97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农村集体资金结报系统功能整合优化拓展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 一年
2. 履行合同地点：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如罚款、赔偿款）及间接损失（如系统停用期间的办公损失）。

- 2、本项目开发的系统功能、源代码、相关文档等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合同全部履行结束后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各期付款时间为财政局资金指标下达后 30 日内。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在财政局资金指标下达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4. 甲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信息为：

开户名称：泰州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泰州市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32001761536052501969

乙方收款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信息为：

开户名称：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银行账号：1020110104004538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

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无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必要的追究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若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禁止其参与甲方后续政府采购项目；若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合同服务期限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代表人：李红芳

日期：2025.12.18



乙方（供应商）：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5.12.18



